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lver Bas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8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君悅廳II及I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梁國興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陞鴻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鍾偉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d) 重選章美思女士為執行董事；
 - (e) 重選武捷思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洪瑞坤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重選關浣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及
 -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相等於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權力須相應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條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若干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照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所述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授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董事就上文第4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述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a)段所述授權。」

承董事會命
銀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國興
謹啓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九日

本文件備有中英文版本。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200號
新銀集團中心27樓

附註：

1.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就上文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根據上市規則，須尋求股東批准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董事並無即時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不包括根據股東可能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之計劃。
4. 就上文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獲授之權力，據此於彼等認為對本公司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所需資料以令股東就建議決議案之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國興先生、陳陞鴻先生、鍾偉文先生及章美思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武捷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瑞坤先生、關浣非先生及馬立山先生。